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一 合法建築物：</p> <p>(一) 門牌號碼。</p> <p>(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 構造、面積及用途。</p> <p>(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u>用</u>執照、臨時建造執照、</p>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一 合法建築物：</p> <p>(一) 門牌號碼。</p> <p>(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p> <p>(三) 構造、面積及用途。</p> <p>(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p>	<p>原條文「使用執照」誤植為「使執照」，爰應予修正。</p>

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 (五) 附屬設施。
-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 (五) 附屬設施。
-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p>二 違章建築：</p> <p>(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p> <p>(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p>	<p>二 違章建築：</p> <p>(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p> <p>(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p>	
<p>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u>以</u>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u>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u></p>	<p>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u>參考</u>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u>面積，及向該</u></p>	<p>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九九○○五六七四六號函意旨釐清後，本條第一項所稱「核備」應指備查，爰將該文字修正為「備查」。</p>

<p><u>之面積</u>，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u>參考</u>。</p> <p>前項情形，無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p>	<p><u>處申請核備</u>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u>依據</u>。</p> <p>前項情形，<u>於查</u>無稅捐機關<u>之</u>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p>	
<p>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p> <p>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p>	<p>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p> <p>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p>	<p>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九九○○五六七四六號函意旨釐清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備」應指備查，爰將該文字修正為「備查」。</p>

<p>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u>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u>面積核計。</p> <p>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u>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u>面積核計。</p>	<p>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u>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u>面積核計。</p> <p>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u>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u>面積核計。</p>	
<p>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p>	<p>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p>	<p>內政部「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五點規定：「建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前項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p>

樓內線為準。

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剩餘部分選擇門面修復者，其所產生之費用以拆除線長度乘以門面修復參數後，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門面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包含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補強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

門面修復參數基準如附表七。

僅拆除雨遮、圍

樓內線為準。

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計算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基準如附表七。

度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爰依前開規定修正「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為「門面修復」所產生費用之計算方式。

<p><u>牆、棚架及雜項工作物</u> <u>等構造而未拆除建築物</u> <u>主體牆面與建築物全部</u> <u>拆除者，不適用第二項</u> <u>規定。</u></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重 建 單 價 樓 層	建 築 物 構 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u>加強混凝土空心 磚造</u>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u>鐵 皮 造</u>	土 造	竹 造	重 建 單 價 樓 層	建 築 物 構 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土 造	竹 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	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平	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樓	層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三四樓	層層房	二一、三四〇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二〇、六三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五樓	層房	二二、〇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八、五五〇																							
六七樓	層層房	二六、一八〇	二三、八一〇	二一、六七〇																							
八十樓	層層房	二七、六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八五〇																							
至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九〇〇五六七四六號函意旨，於「建築物構造」欄增列「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及「鐵皮造」。

十樓 一二 層層房	二九、〇一〇	二六、三八〇	二四、〇二〇			
十樓 三五 層層房	三〇、四二〇	二七、六七〇	二五、一八〇			
十樓 六至八 層層房	三三、六四〇	三〇、五七〇	二六、四二〇			

十樓 一二 層層房	二九、〇一〇	二六、三八〇	二四、〇二〇			
十樓 三五 層層房	三〇、四二〇	二七、六七〇	二五、一八〇			
十樓 六至八 層層房	三三、六四〇	三〇、五七〇	二六、四二〇			

附表七 **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
(單位：公尺)

門面修復參數 拆除線之樓層數	建築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鐵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鐵皮造 木造 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層樓房		一·五〇 (含1樓至2樓)	一·〇〇
三層樓房		一·八〇 (含1樓至3樓)	一·二〇
四層樓房			

附表七 建築物**自拆除線向內延伸深度**基準表
(單位：公尺)

延伸深度 樓層數	建築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鐵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木造 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層樓房		一·五〇	一·〇〇
三層樓房		一·八〇	一·二〇
四層樓房		二·一〇	一·四〇

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準；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

一、依內政部「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五點規定，將「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修正為「門面修復費用」名稱及計算方式，並刪除本附表說明三部分。

二、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臺

	二·一〇 (含1樓至4樓)	一·四〇	<p>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p> <p>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p> <p><u>三、拆除後剩餘深度如未達上表規定者，其延伸深度以剩餘深度計算。</u></p> <p>四、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u>延伸深度</u>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p>	<p>建字第〇九九〇〇五六七四六號函意旨，於「建築物構造」欄增列「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及「鐵皮造」。</p>
<p>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準；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u>以</u>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p> <p>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p> <p>三、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u>門面修復參數</u>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p>				